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2,590	402,654
銷售成本		(267,649)	(254,821)
毛利		154,941	147,833
利息收入		589	339
其他收入	6	8,313	1,519
		163,843	149,691
分銷成本		(22,279)	(25,117)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068)	(6,029)
營運及行政開支		(86,693)	(95,007)
其他營運開支		(13,237)	(55,932)

經營溢利／(虧損)	6	38,566	(32,394)
融資成本		(34)	(38)
重組成本		—	(100,5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32	(132,976)
稅項撥回	3	8,544	1,369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47,076	(131,60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076	(131,60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0.10	(0.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EBITDA	5	45,189	11,8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44	7,916
可供出售投資		—	1,894
遞延稅項資產		10,881	2,369
		<u>23,025</u>	<u>12,1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7,140	45,569
已抵押存款		2,476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42	44,377
		<u>128,358</u>	<u>92,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9,502	60,3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91	184
		<u>59,693</u>	<u>60,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8,665</u>	<u>32,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90	44,432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618	809
資產淨值		<u>91,072</u>	<u>43,62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709	4,709
儲備		86,363	38,914
權益總額		<u>91,072</u>	<u>43,6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詳情如下：

關連方披露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對關連方之定義有所擴展，因而對本集團之關連方披露有所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歸入收益表處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先前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之方式換取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之資產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毋需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該等購股權毋需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14,072</u>	<u>8,518</u>	<u>422,590</u>	<u>402,155</u>	<u>499</u>	<u>402,654</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u>42,503</u>	<u>244</u>	<u>42,747</u>	(19,039)	(271)	(19,310)
重組成本	<u>—</u>	<u>—</u>	<u>—</u>	<u>(100,544)</u>	<u>—</u>	<u>(100,544)</u>
	<u>42,503</u>	<u>244</u>	<u>42,747</u>	<u>(119,583)</u>	<u>(271)</u>	<u>(119,854)</u>
融資成本			(34)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4,181)</u>			<u>(13,0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532</u>			<u>(132,976)</u>
稅項撥回			<u>8,544</u>			<u>1,369</u>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u>47,076</u>			<u>(131,607)</u>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8,702</u>	<u>113,888</u>	<u>422,590</u>	<u>273,678</u>	<u>128,976</u>	<u>402,654</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u>21,720</u>	<u>21,027</u>	<u>42,747</u>	(25,782)	6,472	(19,310)
重組成本	<u>—</u>	<u>—</u>	<u>—</u>	(100,544)	—	(100,544)
	<u>21,720</u>	<u>21,027</u>	<u>42,747</u>	<u>(126,326)</u>	<u>6,472</u>	<u>(119,854)</u>
融資成本			(34)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4,181)</u>			<u>(13,0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532</u>			<u>(132,976)</u>
稅項撥回			<u>8,544</u>			<u>1,369</u>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u>47,076</u>			<u>(131,607)</u>

3.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在綜合收益表撥回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	<u>8,544</u>	<u>1,369</u>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7,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1,607,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四年：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收益／虧損前之盈利。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已列入其他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內	5,200	(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9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6)	(48,925)
	<u>5,200</u>	<u>(48,925)</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364	39,52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6	6,045
	<u>67,140</u>	<u>45,569</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46,109	33,069
1至3個月	8,020	6,10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5	352
	<u>54,364</u>	<u>39,52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930	26,9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572</u>	<u>33,371</u>
	<u>59,502</u>	<u>60,3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6,756	19,900
1至3個月	9,011	3,5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3	3,473
	<u>25,930</u>	<u>26,955</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純利47,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收入穩定增長之同時，亦一貫地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在美國及亞洲之ZONE電訊公司(「ZONE」)，藉着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並在過往業務區域上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

ZONE於美國之業務(「ZONE美國」)首次錄得年度經營溢利。二零零五年之經營純利為2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經營虧損淨額25,800,000港元。ZONE美國作為一間擁有良好資產負債結構並具盈利能力的公司，已為日後之收入增長及市場擴張奠定堅固財務基礎。預計ZONE美國來年將維持盈利狀況，同時會致力於消費者市場、商務市場及批發市場三大分部之收入增長。

ZONE美國將繼續透過銷售渠道夥伴及轉售商推廣其消費者網際規約語音(「VoIP」)產品及服務。就商務市場而言，預計ZONE美國位於美國主要城市之資深銷售團隊將提高此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ZONE美國收購若干電訊服務資產(「該收購」)，不僅可取得該收購賣方之客戶合約，並且為進一步擴展以美國獨立本地交換網絡商(ILECs)為目標之批發市場帶來必要之專門技術及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年底，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統稱為「ZONE亞洲」)透過收購ZONE香港位於中國深圳之一家技術夥伴開發之若干最新VoIP相關技術，擴展各自之業務覆蓋範圍。該技術平台現由ZONE香港使用於其VoIP服務，同時亦被位於中國各處若干之銷售渠道及轉售商用於VoIP相關服務。該研發團隊現正開發多項VoIP產品，包括點對點(P2P)「softphone」電話軟件，ZONE香港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

儘管面臨主要電訊營運商不斷之競爭壓力，但國際直接撥號(「IDD」)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仍達致本集團之預期，且仍為ZONE香港之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推出之各種服務(包括VoIP相關產品及服務)來年將帶來更大收入。擁有VoIP技術後，ZONE香港可利用具競爭力之IDD價格爭取收益，同時向香港以外之批發及零售消費客戶提供IDD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宣佈推出服務營辦商(「服務營辦商」)牌照，以規範於香港提供VoIP服務。此舉被視為就提供VoIP服務之香港服務供應商釐定規管架構而採取之積極步驟。ZONE香港已提交其服務營辦商牌照申請，預料不久將獲發該牌照。ZONE香港計劃待獲發牌照及與首選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供應商就轉駁服務及互連服務收費事宜之磋商完成後，正式推出其VoIP服務予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ZONE新加坡之收入及純利再一年錄得穩定增長。既定銷售及市場推廣攻勢促使收入上升，與此同時，成本管控措施得以加強及與網路商之磋商卓有成效，令盈利率有所上升。ZONE新加坡繼續致力為商務客戶提供服務之同時，亦推出數項創新市場推廣促銷服務，包括針對消費者市場之「未通話，不付費」承諾，以及「GlobalDial」等新服務，成功吸引位於新加坡週邊國家之客戶。ZONE新加坡已在新加坡人社群樹立卓越品牌知名度和認受性，作為一家致力提供優質價值服務，並以能為切合客戶特定需求而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引以為豪的公司。

展望未來，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提升整體收入增長、提高效率及維持盈利。預計現有核心業務將有所增長，及推出其他新產品及服務將令收益上升外，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美國及亞洲物色能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作出重大貢獻之其他潛在收購目標，致力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持續錄得增長。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之402,700,000港元增加5.0%至422,600,000港元。

ZONE美國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273,700,000港元增加12.8%至二零零五年之308,700,000港元。ZONE美國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之73.1%，而去年則佔68.0%。

ZONE亞洲(包括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電訊業務)合共錄得之營業額由去年之128,500,000港元下降18.0%至二零零五年之105,400,000港元，但年內錄得經營溢利20,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47,800,000港元增加4.8%至二零零五年之15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零四年之1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282.1%至二零零五年之45,200,000港元。

年內之經營溢利為3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32,4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4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31,60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5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港元)，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進一步下降至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9%(二零零四年：2.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36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4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6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47,500份。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Kuldeep Saran*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與*Gerald Clive Dobby*。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